

证券代码：833889

证券简称：雪阳坯衫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雪阳坯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河南雪阳坯衫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南雪阳坯衫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5月27日

生效日期：2020年5月2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河南雪阳坯衫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雪阳坯衫)，住所地：河南省邓州市三贤路102号。

刘红中，男，1974年10月2日出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志远，男，1991年12月27日出生，现任董事长。

关兴栋，男，1983年1月15日出生，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郭静，女，1990年1月8日出生，现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1、违规对外担保

2016年5月25日，雪阳坯衫以自有土地及地上附属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控股股东雪阳集团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取得的19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该笔借款抵押物账面原值合计为1,813.31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担保期限为2016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3日。上述担保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审议及披露本次对外担保。2016年9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事项并披露。

2、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审议及披露

2017年4月，公司与关联方邓州泰阳置业有限公司(实示控制人之姐的控股公司)预付购房款70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该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8月29日及9月15日，雪阳坯衫先后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

3、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1)2018年8月13日，雪阳坯衫因贷款逾期被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起诉，后于2018年11月13日被法院判决，诉讼及判决金额共计937.4万，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该重大诉讼发生时，公司未及时披露，后于2019年5月22日补充披露。

(2)2019年7月9日，雪阳坯衫及控股股东雪阳集团因贷款逾期被广发银行起诉，诉讼金额共计1798.17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7%。该重大诉讼发生时，公司未及时披露，后于2019年12月27日补充披露。

4、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及时披露

(1)2017年5月，雪阳坯衫控股股东雪阳集团、挂牌公司雪阳坯衫、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红中、时任董事杨天岳因借款合同纠纷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于2017年11月6日补充披露。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红中、时任董事杨天岳先后于2018年2月7日、2019年1月10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分别于2018年7月18日、2019年3月4日先后补充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雪阳坯衫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雪阳坯衫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十八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雪阳坯衫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红中、董事长刘志远、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关兴栋、董事会秘书郭静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红中、董事长刘志远、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关兴栋、董事会秘书郭静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河南雪阳坯衫股份有限公司、刘红中、刘志远、关兴栋、郭静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并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补发了《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并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9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中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担保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补发了《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并于并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补充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已于2019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补发了《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补发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补发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撤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于2018年7月18日、2019年3月4日补发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会主席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违规事项均整改完毕。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河南雪阳坯衫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50号）

河南雪阳坯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